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人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人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人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竊取他人陳列於架上之商品未予結帳而據為己有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自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雖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然於本案發生前3日，即以相同手法竊取他人陳列於貨架上之商品而涉犯竊盜罪，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27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，仍可徵其並非一時失慮，反於前案發生後不到1週再犯相同之罪，難認有悔悟之心；兼衡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無法商談和解事宜等情節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未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2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
03 聲請書所載之物品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04 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可憑，足見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合
05 法發還被害人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徐鶯尹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49號

被 告 羅人丰

選任辯護人 劉冠廷律師

林嘉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人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4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-4F(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Uniqlo台北全球旗艦店)，以在上址換衣間徒手將店內衣物吊牌拆掉後，置於隨身背包之方式，著手竊取店內貨架之W·AIRsm超無痕內褲4件、G·BRATOP羅紋削肩短版背心(粉色)1件、W·BRATOP削肩短版背心(白、黑)2件、W·無縫短版BRATOP細肩帶背心(藍色)1件、W·BRATOP削肩短版背心(藍色)1件、W·無縫短版BRATOP細肩帶背心(黑色)1件、W·CPJ·BRATOP運動坦克背心(紅色)1件、W·BRATOP削肩短版背心(白色)1件、W·繞頸削肩BRATOP坦克背心(條紋、藍色)1件、W·CPJ·BRATOP運動坦克背心(綠色)1件、W·繞頸削肩BRATOP坦克背心(條紋、白色)1件、W·無縫短版BRATOP細肩帶背心(白色)1件等商品(共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9,760元)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將離去之際，為該店員工發現將之攔下而未遂。嗣經該店店長曾曄喻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人丰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曾曄喻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

01 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02 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物品發還領據及扣案物品照片各
03 1份附卷可稽，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羅人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
06 未遂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1 檢 察 官 戴東麗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4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